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國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立威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靖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盧茶仔
　　黃典茹
　　黃裕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世明
參　加　人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光祥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重國字第4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96萬9,1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萬4,404元（參拾參萬肆仟肆佰零肆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